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預修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96.01.17 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96.01.24 系務會議通過

99.10.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及電機資訊學士班（以下簡稱電資班）優秀同學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及電資班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具備下列資格，得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依系所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
甲、本系學生學業成績名次在系排名（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或有其他優異表現者。
乙、電資班學生學業成績名次在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資訊相關學科表現優異者，或有其他優異表現者。
- 第三條 申請者須檢附校方出具之名次證明與大一上至大三下六個學期之修課成績單。名次證明以校方所能提供之最多學期數為依據。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審查，並公佈名單。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碩士班各組甄試入學名額 50% 為原則。
- 第五條 根據本辦法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班預修生）應於錄取當學期學校選課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簽訂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以利研究所課程選課輔導與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並得於大學畢業後，以一學年完成碩士學位。
- 第六條 碩士班預修生必須於錄取當學年第一、二學期選修本系碩士班「個別研究」課程；且必須通過本系當學年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式取得該預修之所（組）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碩士班預修生取得本系學士、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依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與該預修所「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將本辦法知會電資班。